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3〕734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经研究，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437 万元，资金直拨到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一、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情况的通报》（青农办〔2023〕20 号）和《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青财农字〔2022〕372 号）精神，对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且工作成绩突出的 8 个县，给予每县 2000 万元资金奖励，对考核中排名靠后的 4 个县，每县扣回 500 万元。

二、请各地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 号）《关于〈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农字〔2023〕568 号）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下达到脱贫县的资金，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 号）有关规定执行，严格规范整合资金使用方向，严禁超范围整合。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 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五、各地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

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

附件：1.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第一批 已下达	本次下达				本次扣减	备注
				小计	项目 管理费 (非债券资金)	绩效考核奖励		(非债券资金)	
			其中：一般债 券资金						
合计		194581	172144	24437	8437	16000	1000	-2000	
一	西宁市	25800	22818	2982	982	2000	500		
1	大通县	11039	8651	2388	388	2000	500		
2	湟源县	6253	6028	225	225				
3	湟中区	8508	8139	369	369				
二	海东市	41891	38142	3749	1749	2000	500		
1	民和县	7877	7531	346	346				
2	乐都区	6669	6366	303	303				
3	平安区	3657	4007	150	150			-500	
4	互助县	7182	6860	322	322				
5	化隆县	9815	7472	2343	343	2000	500		
6	循化县	6191	5906	285	285				
三	海西州	16891	14103	2788	788	2000			
1	都兰县	4949	2780	2169	169	2000			
2	天峻县	4154	3943	211	211				
3	德令哈市	2612	2454	158	158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第一批 已下达	本次下达				本次扣减	备注
				小计	项目 管理费 (非债券资金)	绩效考核奖励		(非债券资金)	
							其中：一般债 券资金		
4	格尔木市	2397	2310	87	87				
5	乌兰县	2779	2616	163	163				
四	海南州	24571	21506	3065	1065	2000			
1	共和县	4609	4381	228	228				
2	贵德县	6568	4340	2228	228	2000			
3	贵南县	5023	4779	244	244				
4	同德县	4563	4399	164	164				
5	兴海县	3808	3607	201	201				
五	海北州	14786	12137	2649	649	2000			
1	门源县	4291	4136	155	155				
2	祁连县	2876	2710	166	166				
3	海晏县	4825	2660	2165	165	2000			
4	刚察县	2794	2631	163	163				
六	黄南州	19177	16368	2809	809	2000			
1	同仁市	6216	4000	2216	216	2000			
2	尖扎县	4147	3934	213	213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第一批 已下达	本次下达				本次扣减	备注
				小计	项目 管理费 (非债券资金)	绩效考核奖励		(非债券资金)	
						其中：一般债 券资金			
3	泽库县	5244	5537	207	207			-500	
4	河南县	3070	2897	173	173				
七	玉树州	31240	27881	3359	1359	2000			
1	玉树市	9014	6699	2315	315	2000			
2	称多县	5532	5272	260	260				
3	囊谦县	6691	6389	302	302				
4	杂多县	2899	3276	123	123			-500	
5	治多县	2926	2760	166	166				
6	曲麻莱县	3678	3485	193	193				
八	果洛州	22225	19189	3036	1036	2000			
1	玛沁县	2869	2705	164	164				
2	甘德县	3842	3643	199	199				
3	达日县	2960	3335	125	125			-500	
4	班玛县	3394	3210	184	184				
5	久治县	6165	3952	2213	213	2000			
6	玛多县	2495	2344	151	151				

附表2: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序号	资金支出方向	收入分类科目	支出分类科目			
			资金来源	功能分类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债券资金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非债券资金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